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114AP 號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 目的

當局建議在葵青貨櫃港池及部分北航道和西航道的海床進行疏浚工程，以提供足夠水深，令特大貨櫃船可通過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現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

2. 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海床(涵蓋面積約 428 公頃)，現時的水深維持在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 15 米。這深度足以符合大部分現役貨櫃船安全航行的要求，但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投入服務的新一代特大貨櫃船的要求，因為特大貨櫃船的最大設計吃水深度為 15.5 米。按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 15 米的水深，特大貨櫃船需要配合潮汐情況，才能夠使用葵青貨櫃碼頭。

3. 如要令特大貨櫃船能夠在任何潮汐情況下均可進出葵青貨櫃碼頭，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 17.5 米的設計海床深度是必需的。

## 工程範圍

4. 建議工程的範圍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a) 疏浚及傾倒疏浚沉積物；
  - (b) 修改及拆除現有的海底污水排放管；以及
  - (c) 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

5.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展開建議工程，在二零一六年竣工。建議疏浚工程及海底污水排放管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6. 個別貨櫃碼頭營辦商須挖深其轄下的泊位，使有關泊位能滿足特大貨櫃船的停泊需要。我們會與相關營辦商緊密合作，確保各項工程互相協調和配合。此外，為配合設計海床深度，部分現有的青衣海底污水排放管需要被修改，而部分廢置的葵涌海底污水排放管需要被拆除。

## 理 據

### *有需要進行建議工程*

7. 國際航運的趨勢是應用特大貨櫃船行走國際航線，尤其是長途航線，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減少船舶排放。在二零一二年，有 216 船次的訪港貨櫃船吃水深度超過 15 米。按現時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水深，這些船舶要配合潮汐情況才可使用葵青貨櫃碼頭。

8. 行走國際航線的特大貨櫃船數目日增，為此，我們須盡快進行工程，否則更多特大貨櫃船會轉往其他有能力處理特大貨櫃船的鄰近港口，例如新加坡港、釜山港及寧波港。當中，香港港口現時所處理的國際轉運貨物（在二零一一年貨運量達 730 萬標準貨櫃單位，或是同年我們的總貨櫃吞吐量的 30% 左右）可能會因為未有疏浚航道而流失予區內的競爭對手。長遠而言，這可能會對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的地位和港口及物流業的就業情況帶來不利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建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4.882 億元<sup>1</sup>。由於缺乏足夠的內部資源，我們建議委聘顧問負責疏浚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程監管工作。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會載有相關費用的分項數字。

---

<sup>1</sup> 這個數字只代表現時估計的基本工程費用。我們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確定工程的預算費用。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諮詢香港港口發展局<sup>2</sup>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sup>3</sup>會，兩者皆支持在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進行建議的疏浚工程，以滿足特大貨櫃船的運作需要，從而保持香港作為區內主要樞紐港的競爭力。

### 二零零九年的首輪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後完成兩輪公眾諮詢。在二零零九年的首輪諮詢，我們諮詢葵青區議會、離島區議會轄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並以傳閱資料文件方式諮詢南區區議會。上述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反對進行工程，但關注在疏浚及處理沉積物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要求我們盡量減少對漁業的影響。

12. 我們亦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諮詢荃灣區議會。區議員提出的關注包括對荃灣海灘及馬灣魚類養殖區的潛在影響。區議員認為，在諮詢過程完結前，我們不應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127章)把工程刊憲。此外，區議員認為工程可能對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業務構成風險，並要求向有關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13. 回應在首輪公眾諮詢各方提出的關注，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我們亦有和受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討論有關特惠津貼方案(請參見以下第25至26段)。由於需要等待港珠澳大橋工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結果，建議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曾被暫緩一段時間。在司法覆核完結後，環保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環境許可證。其後，特惠津貼的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通過，建議工程的諮詢工作繼而恢復。

### 二零一二年的第二輪公眾諮詢

14. 在二零一二年的第二輪諮詢，我們諮詢荃灣區議會、南區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以傳閱資料文件方式)，以及離島區議會轄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我們沒有收到反對，但有建議認為參與工程及／或使用東博寮海峽的船隻均應使用低硫燃料，以便有效地建立一個低排放區，從而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我們備悉這個建議，並會相應地

---

<sup>2</sup> 香港港口發展局是一個諮詢機構，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就本港港口發展策略及港口設施策劃以應付未來需求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亦會協助政府宣傳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和全球前列的貨櫃港。

<sup>3</sup>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是一個諮詢機構，由海事處處長出任主席，就任何有關香港港口運作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意見。

要求我們的承建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市面上以環保燃料推動的船隻把工程產生的沉積物運往棄置地點。我們亦會鼓勵施工船隻使用較潔淨的燃料，或採取適當的減排措施，以減少船隻的排放。

15.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建議工程諮詢相關的漁業協會及海魚養殖業人士。他們均支持工程項目。

16. 在詳細設計階段，我們就工程對海上交通的潛在影響諮詢了貨櫃碼頭營辦商、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及受影響的本地渡輪及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他們均表示支持工程。我們已與上述各方成立海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會繼續就施工階段的臨時海上交通管理與他們保持聯絡。

17.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三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 127 章)把建議疏浚工程刊憲。在法定的兩個月反對通知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建議疏浚工程的授權公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憲。

## 對環境的影響

18. 建議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就工程進行環評，以處理工程在施工及運作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包括水質、廢物管理、海洋生態、漁業、生命危害、景觀、視覺及眩光、文化遺產、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

19. 環評報告總結，如實施下文第 20 段所述的緩解措施，工程的環境影響會受到控制，並符合《環評條例》及《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準則，尤其是在已知的易受水污染影響的地方(包括憲報公布的泳灘、珊瑚羣落及魚類養殖區)，預計不會對水質有不良影響。如採取緩解措施，包括為密封式抓斗挖泥船裝設隔泥幕及在海水進水口裝設隔泥網等，在海水沖廁進水口的水質可達水務署的標準。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環保署根據《環評條例》批准工程的環評報告，並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附帶條件的環境許可證。

20. 我們會採取良好工地管理方法，按經核准環評報告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及遵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主要的環境緩解和監測措施包括採用密封式抓斗挖泥船、裝設隔泥幕圍封挖泥船的抓斗、在海水進水口裝設隔泥網、限制挖泥船數目、規定每隻挖泥船的每日挖泥量、在選定的易受污染影響地方進行 24 小時水質監測，以及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估計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執行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約為 1.013 億元，有關費用已包括在整項工程的撥款申請。

21. 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估計工程會產生共約 400 萬立方米海洋沉積物。海洋沉積物會被棄置於指定沉積物卸置設施，海洋填料委員會將會根據沉積物的化學及生物污染程度編配設施。

22. 在修改部分現有的青衣海底污水排放管和拆除部分廢置的葵涌海底污水排放管時，會在設計海床水平以上，產生圍繞海底污水排放管的石塊及碎石。這些物料會在工地再用，以保護新造的海底污水排放管。同時，我們估計工程會產生共約 160 公噸碎石及混凝土物料，這些物料會被分類為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海底污水排放管的拆除部分重約 20 公噸，包括鋼喉及橡膠擴散器及其他建築廢物(例如破損的隔泥幕)，會被分類為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2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和環境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並實施經批核的計劃，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及避免在疏浚及卸置海洋沉積物期間造成污染。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

## 土地徵用

24. 此工程毋須徵用土地。

25. 根據現行的準則，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而須承付額外開支，故此會獲發特惠津貼。此項工程預計會令漁民暫時喪失約 240 公頃的作業捕魚區，估計向合資格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約為 330 萬元。當局會從**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

26. 另外，鑑於幾乎是史無前例的情況下，西部水域在三年內會開展六項大型海事工程（包括建議的疏浚工程），財委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向位於該處的三個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一次過的特別特惠津貼。財委會亦通過將距離準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大型挖掘海泥工程，因此在距離葵青貨櫃港池疏浚工程不超過 4.3 公里的蘆荻灣魚類養殖區海魚養殖業人士亦可獲發特惠津貼。估計向上述三個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的一次性特別特惠津貼最多約為 8,300 萬元，而向蘆荻灣魚類養殖區的受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款額估計最多約為 3,320 萬元。當局會從**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

## 徵求意見

27. 請委員就建議工程項目發表意見，視乎委員的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建議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